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自願公告 訂立合作備忘錄

此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自願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如下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天津和平文之悅企業服務商行（「文之悅」）訂立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和文之悅在生態人文陵園以及相關產業開展業務合作，積極發揮各自資源優勢，進行業務整合，互利共贏，快速業務發展。

合作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有效期限、排他性、保密、適用法例以及爭議解決條文除外）。倘雙方進行有關合作備忘錄項下交易，雙方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合作備忘錄

合作備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天津和平文之悅企業服務商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文之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協力廠商。

根據合作備忘錄，本集團及文之悅擬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其主要經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治理、土地治理、殯葬服務、生態人文陵園的建設、運營等。

合作備忘錄將自合作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維持有效。

訂立合作備忘錄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態環境業務。

文之悅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生態人文產業的諮詢、策劃、運營、銷售等相關業務。本集團及文之悅整合各自資源在生態人文產業緊密合作，不僅可以使本集團業態進一步豐富，同時也可以顯著提高公司等持續經營能力。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刊登。